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09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15:00至2009年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六)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七)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向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向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的第一至第二、第四至十一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09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B区五楼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1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1	科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1、议案2的每一子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除需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以外的其它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饶陆华	1.01
	(2)陶 军	1.02
	(3)孟建斌	1.03
	(4)曾永春	1.04
	(5)范家闩	1.05
	(6)刘明忠	1.06
	(7)黄幼平	1.07
议案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邓爱国	2.01
	(2)马秀敏	2.02
	(3)王 勇	2.03
	(4)李少弘	2.04
议案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徐 景	3.01
	(2)周新华	3.02
议案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1
	(2)发行方式	5.02
	(3)发行数量	5.03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04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05
	(6)锁定期安排	5.06
	(7)上市地点	5.07
	(8)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5.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5.10
议案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向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向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和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4至议案11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至议案3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董事候选人饶陆华先生、陶军先生、孟建斌先生、曾永春先生、范家闩先生、刘明忠先生、黄幼平女士,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7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邓爱国先生、马秀敏女士、王勇先生、李少弘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C.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徐景先生、周新华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确认投票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只包括对议案4至议案11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议案1至议案3。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4至议案11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4至议案11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4至议案11的分项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4投反对票,对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选举董事饶陆华,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1.00元	2股
362121	买入	100.00元	1股
362121	买入	1.01元	愿投票数(不超过所持有股数与7的乘积)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09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范家闩、黄幼平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附件一:

送 达 回 执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09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30举行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09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2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投票数(股)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董事选举				
	(1)饶陆华				
	(2)陶 军				
	(3)孟建斌				
	(4)曾永春				
	(5)范家闩				
	(6)刘明忠				
	(7)黄幼平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1)邓爱国				
	(2)马秀敏				
	(3)王 勇				
	(4)李少弘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徐 景				
	(2)周新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向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	关于向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议案1至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表决,议案1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议案2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议案2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如直接打“√”,代表将投票权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

2、议案4至议案1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35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介绍

近期本公司股价涨幅较大,2009年10月28日股价达到涨幅限制,且交易量明显放大,本公司据此认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9年10月29日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二、公司关注、核查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四条的要求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与公司核查,核查结果如下: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0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96万元(2009年三季度业绩详见2009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09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净利润为-1600万元(2009年度业绩预告详见2009年10月26日披露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09-033)。

经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得到书面答复:近期盈峰集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2009年5月13日,公司高管温峻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29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50万股。温峻先生于2009年5月12日购入公司股票120000股。截止2009年5月26日,温峻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120000股。2009年5月27日,因个人原因,温峻先生终止此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2009年6月1日,温峻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380,000股,申报有效截至日期为2009年9月30日。期间,温峻先生分四次增持公司股票,截至2009年9月2日收盘为止,温峻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

2009年5月13日,公司高管汪惠琳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5月12日至2009年5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5万股。汪惠琳先生于2009年5月12日买入公司股票53,300股。2009年5月27日,因个人原因,汪惠琳先生终止此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截止2009年5月27日收盘为止,汪惠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403,300股。2009年6月1日,汪惠琳先生通过公司证券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业务专区申报,拟于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买入公司股票96,700股。2009年8月25日,汪惠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76,700股,2009年9月1日,汪惠琳先生增持公司股票77,000股。截至2009年9月1日收盘为止,汪惠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

经询问,公司两位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完全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皆属于个人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近期,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同类事项。

2、公司高管温峻、汪惠琳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情况以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赛格三星 公告编号:2009-5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09年11月3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2009-57】)

一、截至2009年10月3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2,321,196	47.1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1,212,186	6.8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92,350,622	32.6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8,752,228	7.67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8、高管股份	6,160	0.00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2,321,196	47.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350,268	52.90%
1. 人民币普通股	474,350,268	52.9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 其他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4,350,268	52.90%
三、股份总数	896,671,464	100.00%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重组方案简介

1. 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和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30.0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委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寻找战略投资者;

2.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就转让上述标的股份事宜对有意向的战略投资者进行筛选;

3.本次转让股份不涉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重组进展现状

1.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公司就其转让标的股份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目前协商正在进行中。

2.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对有意向的战略投资者进行筛选;

3.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将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事宜。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承诺最迟于2009年12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2月3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本公司亦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周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说明重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09-89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380,973,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70.32%。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12,1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7%,其中,B股流通股股东0人。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2009年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0,973,7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律师姓名:朱兰、夏家红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09-90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0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主管财务工作的王航军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转让华晶玻璃瓶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深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深业地产)持有深圳市华晶玻璃瓶有限公司(下称:华晶公司)15.83%股权。本公司委托了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评估有限公司对华晶公司进行审计与评估。经审计,截止2009年3月31日,华晶公司总资产182,205,146.57元、总负债260,513,193.33元、净资产-78,308,046.76元;经评估,华晶公司总资产199,863,272.32元、总负债260,513,193.33元、净资产-60,649,921.02元。华晶公司的财务状况显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本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向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业地产持有的华晶公司15.83%股权,拟转让价格为155万元人民币。

本议题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交易将盘活公司资产,回笼资金,使公司能够重点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2.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3.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位控股股东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公司拟定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的管理,保证公司内幕信息不被盗用,维护证券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华晶玻璃瓶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09-04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平高电气")增发不超过1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48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9年1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122,100万元。本次增发A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

除去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部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的申购日为:2009年11月9日。

二、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

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61,349,181股。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须在优先认购时间(2009年11月9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312",认购名称为"平高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的可配股份余额。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200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三、除优先认购权部分外的申购规定

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按下述规定参与网上和网下申购。

1、网上申购部分

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7,500万股。网上申购代码为"730312",申购简称为"平高增发"。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7.70元/股。

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11月9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下限为50万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7,50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3411627,63411312。

投资者须于2009年11月9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021-23219496,23219490予以确认:

①《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且须在网下申购日2009年11月9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9年11月9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7.70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的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联系人:王昕

联系电话:021-23219464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平高电气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7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于可能涉及重大无先例,需要在本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9年11月9日起停牌。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可能涉及本公司于2009年8月7日公告的《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调整。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一次发布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